附件2

2021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|
| 项目类型 | 产业发展 | 民生保障 | 基础设施 | 行政运行 |
|   |   |   |   |
| 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| 中共资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| 预算单位编码 | 106001 |
| 预算执行情况 | 项目 | 预算额(百元) | 执行额(百元) | 当年结转结余额(百元) | 结转结余率% | 结转结余变动率% |
| 合 计 | 4494 |  4494 |   |   |   |
| 财政拨款 | 4494 |  4494 |   |   |   |
| 其他资金 |  0 |  0 |   |   |   |
| 财政拨款结构 | 项目 | 合计 |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|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|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|
| 预算额(百元) | 4494 |  4494 |  0 |  0 |  0 |
| 执行额(百元) | 4494 |  4494 |  0 |  0 |  0 |
| 当年结转结余额(百元)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结转结余率%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结转结余变动率% |  0 |  0 |  0 |  0 |  0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算总体目标 |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|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|
| 目标1:紧密配合市扫黑除恶专线斗争领导小组工作，研究部署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，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 | 完成 | 无偏差 |
| 目标2:统筹协调各县（区）、市级成员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，建立健全重大案件会商机制，全市涉黑涉恶案件及时会商，确保依法开展。 | 完成 | 无偏差 |
| 目标3:推进各县（区）、市级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斗争工作，推动中、省督导反馈问题整改落实，责任明确，促进整改到位。 | 完成 | 无偏差 |
| 目标4:强化专项斗争工作督导，开展对后进地区、单位约谈、挂牌，督促工作落实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 | 完成 | 无偏差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预算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 |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 |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|
| 项目完成 | 数量指标 | 完成扫黑除恶日常相关工作 | 强化组织领导，推动工作落实。 | 市委书记、市长15次作出批示，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5次听取工作汇报，研究部署工作。市领导小组、市扫黑办9次专题研究，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统筹安排、及时部署。二是细化任务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市委办、市政府办印发《资阳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任务清单》，从源头防范、举报奖励、打早打小、督导督办、激励约束、组织领导等6个方面清单式部署工作。通过建立完善“四组一中心”工作运行机制，将重点行业整治列为常态化扫黑除恶开局之年的重要任务，纳入市委市政府的年终目标考核。三是严格督导，压实压紧责任。 | 无偏差 |
| 质量指标 | 完成情况 | 结合教育整顿，全面开展案件（线索）倒查。 | 成立涉黑涉恶案件（线索）倒查工作小组，对全市4件黑社会组织案，14件恶势力团伙（集团）案全面开展倒查，梳理专项斗争期间中、省交办涉政法干警线索69条进行逐一倒查。一是紧盯重点涉黑案件全面倒查。倒查组通过调阅卷宗、回访谈话、询问办案人员等方式，重点聚焦有无漏罪漏犯漏案、政法干警是否存在顽瘴固疾、违法违纪情况等。对涉黑案件被告人辩护律师进行梳理，逐一排查，是否存在检察官、法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执业、充当司法掮客的问题。二是全面梳理涉恶案件一查到底。倒查组核查案件中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、检察院的起诉书、法院的判决书，对相关嫌疑人进行了排查梳理。核查是否存在“伞小”、干预办案、漏罪漏诉、压案不查、政法干警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违法现象等问题。三是精准研判重点线索专项核查。倒查组梳理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中、省督办的线索、涉及政法干警违纪违法线索、反复举报同一对象的查否线索。对重点线索逐条核查案卷和报告，核查办理程序与结论有无问题、整改是否到位。对存疑线索和原负责核查人员、核查组进行核实并去至部分线索来源所在地实地走访。对原核查过程中是否有政法干警违纪违法，发现原核查工作不扎实的问题，进一步开展核实。倒查期间，省指导组、省教整办交办和市倒查组累计发现问题线索58条均已全部办结。 | 无偏差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2021年工作目标任务 | 完成2021年工作目标任务，预计2021年完成扫黑除恶全面工作。 | 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责任，深入开展“六清”工作，深化综合整治，开展主题宣传，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机制，完成收尾工作和全面工作目标。 | 无偏差 |
| 成本指标 | 工作经费情况 | 2021年预算44.94万元工作经费，保障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有序开展。 | 认真执行扫黑除恶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规定，根据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开展需要，合理分配，统筹安排，主要用于扫黑除恶斗争宣传费、办公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表彰奖励费等，以确保工作资金需求，确保了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顺利开展。 | 无偏差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项目效益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扫黑除恶的促进作用 | 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 | 线上利用微信朋友圈、公众号、微博等线上宣传方式，曝光涉黑涉恶乱点乱象案件，以案说法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。线下全面清理规范扫黑除恶相关户外广告牌、LED电子屏、广场宣传橱窗、法制宣传长廊等宣传标语，大力宣传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重大意义、重大部署、重大战果，彰显国家“除恶务尽”的决心，持续营造强大舆论氛围。二是制发典型案例通报。曝光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履职不力和充当“保护伞”问题5件8人，涉黄涉毒问题5件5人，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三是始终依靠和发动群众参与扫黑除恶工作。安岳县把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举报作为《致全县党员干部的一封公开信》的一项重要内容，由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纪（工）委在本地区明显位置、村社公开栏和居民庭院等张贴、发放《致全县人民的一封公开信》及《联系群众服务卡》120万余份，鼓励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线索。 | 无偏差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度指标 | 让90%以上群众满意度 | 完成 | 无偏差 |